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8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哲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，实际表决董事8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李泓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补选李泓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》（2018-113号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合肥祯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为合肥祯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18-114号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寿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为寿县国祯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2018-115号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 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为合肥国祯水务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》(2018-116号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 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与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2018-117号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,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 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8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, 拟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

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18-118号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六日